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MATIG A ANNA LYNNE LEGASPI（中譯：安娜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8,00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內繕打本票金額為新臺幣74,000元，顯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